**枣庄市体育局部门职责边界事项**

目录

1.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 1

2.船舶安全监管 ……………………………………… 4

**1．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和改造计划编制、项目调度。指导协调管线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管线设施投入。配合消防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协助市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协助市财政部门做好国家、省级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年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养老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使用工作。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市级资金；指导督促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地方资金配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为符合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指导区（市）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增设电梯等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老旧小区工程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托幼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托幼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指导区（市）做好社区便民医疗服务网点建设和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应急救援站等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技术管理，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验收、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办理等行政许可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体育健身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区（市）对老旧小区各类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市城乡水务局：指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协调供排水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投资，指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负责制定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措施，协调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市邮政管理局：指导老旧小区信报箱、快递柜等便民利民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内信报箱、快递柜设置和管理。推动智能快件箱、快递社区驿站纳入小区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范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电梯加装等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和管理工作。

枣庄供电公司：加大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枣庄联通公司、枣庄移动通信公司、枣庄电信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中广有线枣庄分公司：加大老旧小区通讯等弱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配合做好老旧小区弱电设施整治改造工作。

**2．船舶安全监管**

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在交通部门对体育运动船艇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参加比赛活动的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其他船舶及这一水域内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